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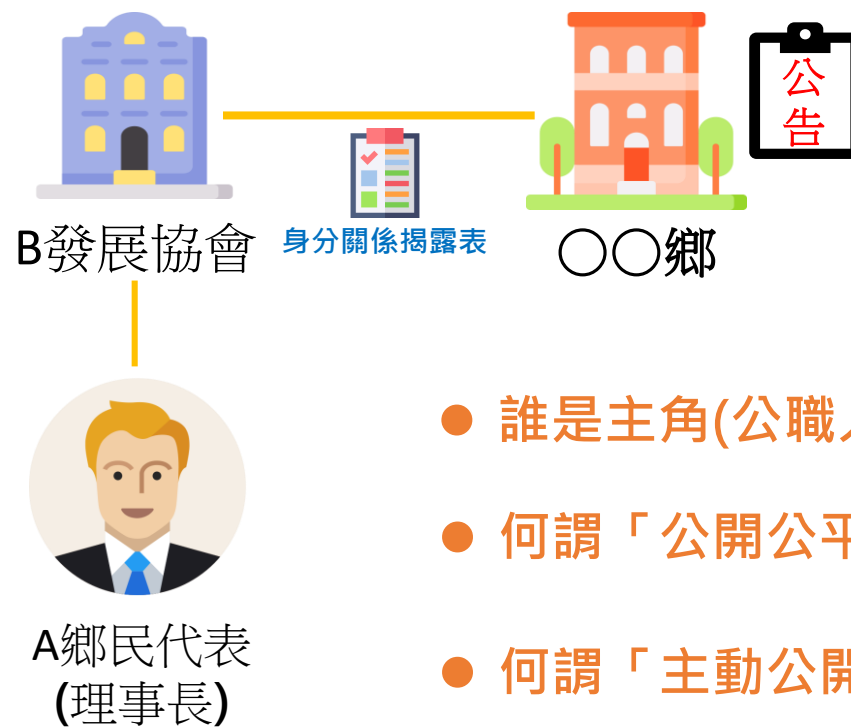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專題宣導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張永暉專員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鄉A鄉民代表也是B發展協會的理事長，B於113年8月8日向○○鄉公所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並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鄉公所於113年8月9日核定補助B經費3萬元，該公所遲至113年12月12日始於網站**主動公開**B之身分關係，遭監察院裁罰5萬元。



- 誰是主角(公職人員、關係人)？
- 何謂「公開公平方式」？
- 何謂「主動公開」？
- 該罰誰？

公職人員 § 2 I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公職人員 § 2 II

※代理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 2 II

案例分享：

代理首長後改自己考績未迴避

(法務部94年11月22日函)

職務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事，參酌本法立法目的，應包括在內。

將自己丙等考績改成甲等

〔記者侯承旭、黃建華／高雄報導〕方和金（見右圖，資料照，記者張忠義攝）五年前代理高雄市消防局長期間，曾爆發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的爭議，還鬧上議事廳。

據了解，前任消防局長吳昇源確認不被留任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將副局長方和金考績打丙等、二十七名打火兄弟被打甲等考績。隔天陳菊就任市長，方和金

金代理消防局長後，竟於一週內下令改組考績委員會，重新考核打火兄弟考績。他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另有十五名打火兄弟考績從甲等變為乙等，另十五名乙等者改為甲等，被質疑未迴避，消防局內部人事鬥爭赤裸裸地上演，嚴重打擊打火兄弟士氣，引發軒然大波。事實上，方和金歷任高雄市政府機要科長、消防局主秘，以迄副局長，歷經吳敦義、謝長廷、代理市長陳其邁、葉菊蘭、陳菊等市長底下做事，表現還算稱職，尤以公關能力見長，熟識他的人普遍給予正面評價。

只不過，消防局長屬政務官性質，隨市長換人而易手，選舉「押對寶」，外行人也可當消防局長，甚至部屬變長官，影響所及，消防局內部難免會人事傾軋。

當年，謝長廷上任後拔擢原擔任市場管理處長、老師出身的陳坤章（前市議員陳村雄胞兄）出任消防局長，就引發內部諸多反彈。

而方和金在陳坤章擔任消防局長時，還只是主任秘書，九十年調升副局長。九十四年間

造化弄人，現任的消防局長陳虹龍，原本是副局長方和金底下的「大隊長」而已，始料未及的是，陳後來被陳菊拔擢為消防局長，成為方的頂頭上司。

高雄消防局的派系、人事傾軋，不少人認為非關消防專業，而是鑒因「政治正確」。身段柔軟、公關能力強的方和金歷任藍、綠執政未垮，一路平步青雲，如今卻因捲入朋友毒品案丟官，頗讓各界跌破眼鏡。

當年曾被監察院罰卅四萬

而方和金當年指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一事，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消防局長方和金

曾爆權鬥改考績

關係人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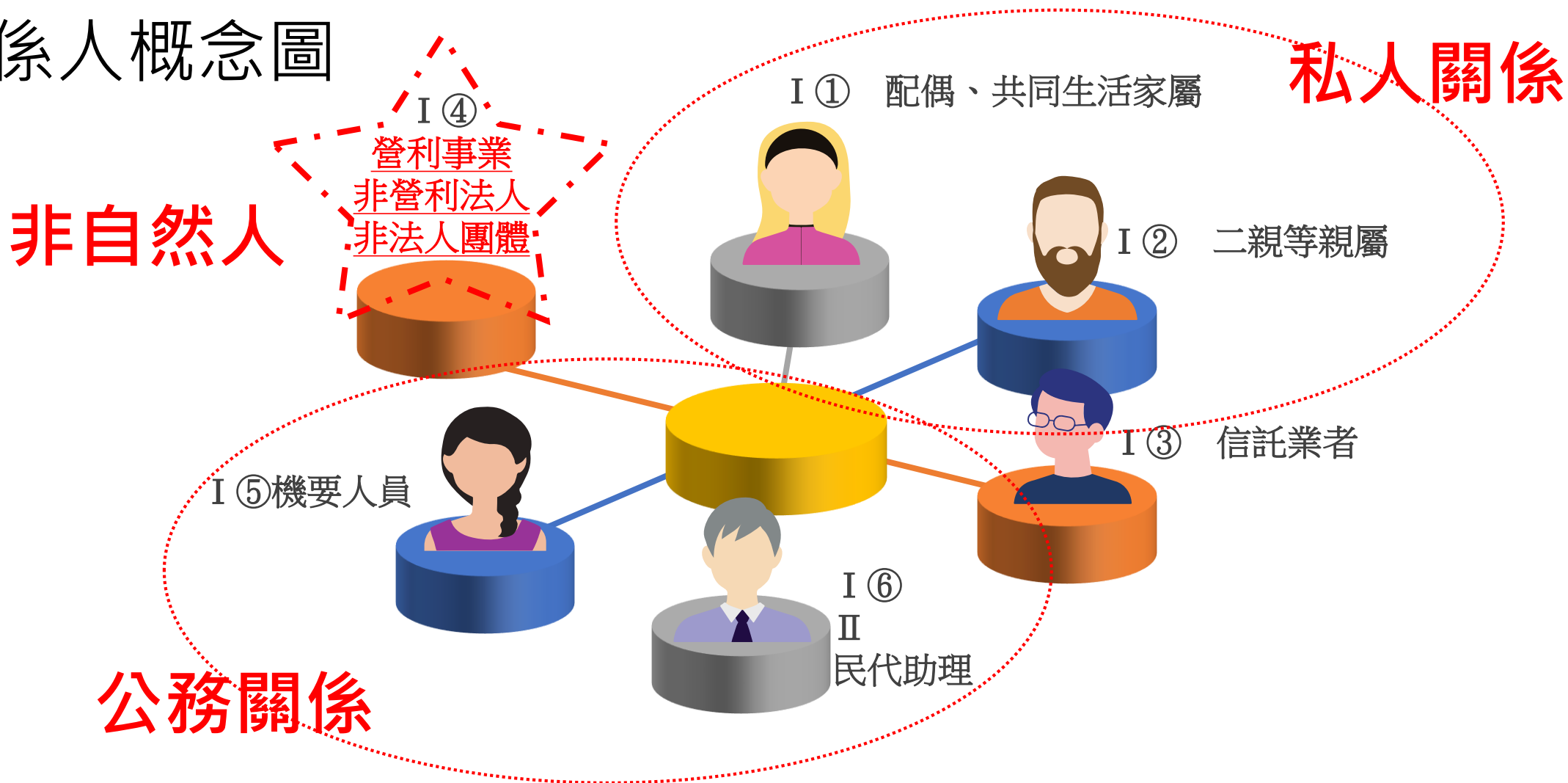
I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II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關係人 § 3

關係人概念圖



民法親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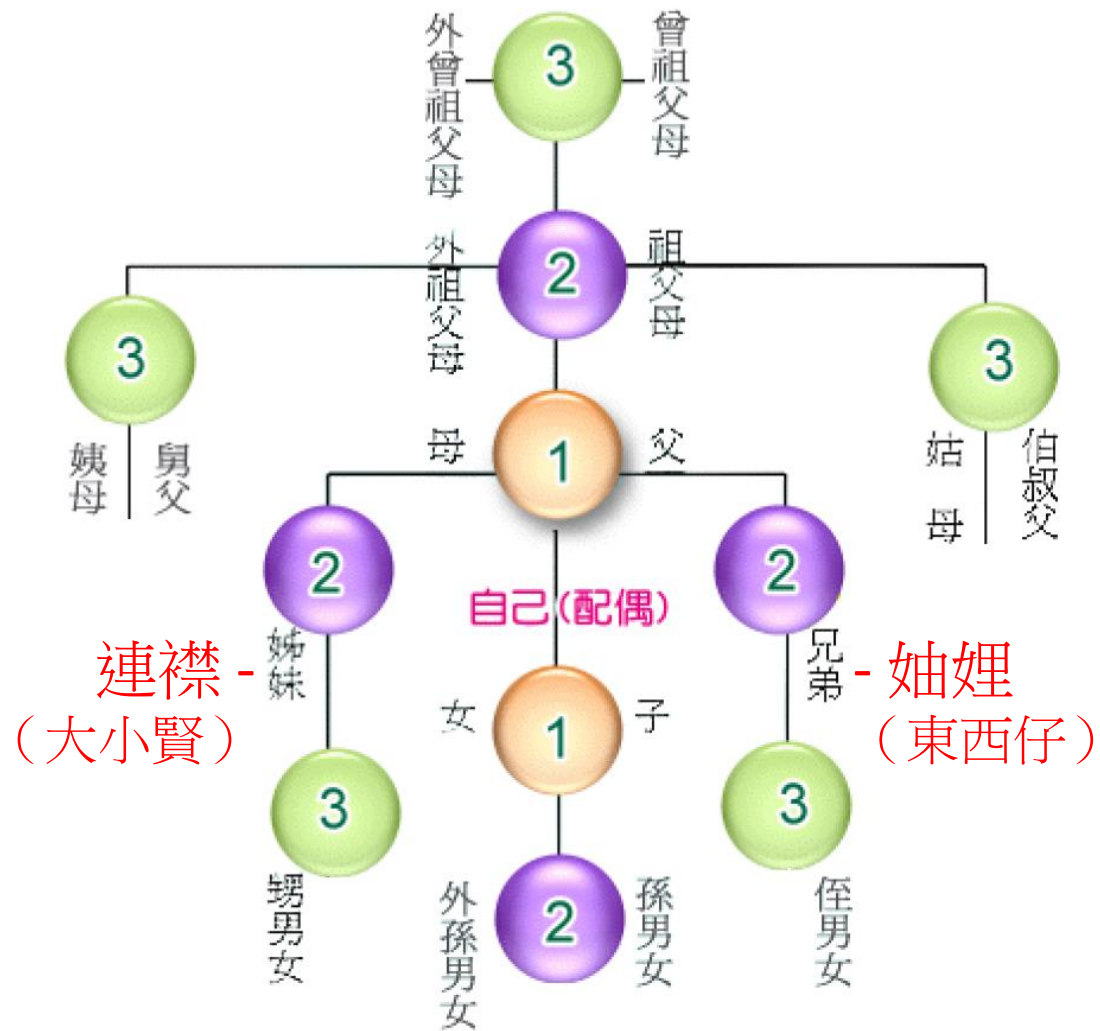
配偶

共同生活家屬

※民法§1123 Ⅲ：「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二親等親屬

兒媳、女婿
兄嫂、弟媳(妯娌)?
姊夫、妹婿(連襟)?



關係人 § 3 I ④

I ④ 非自然人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
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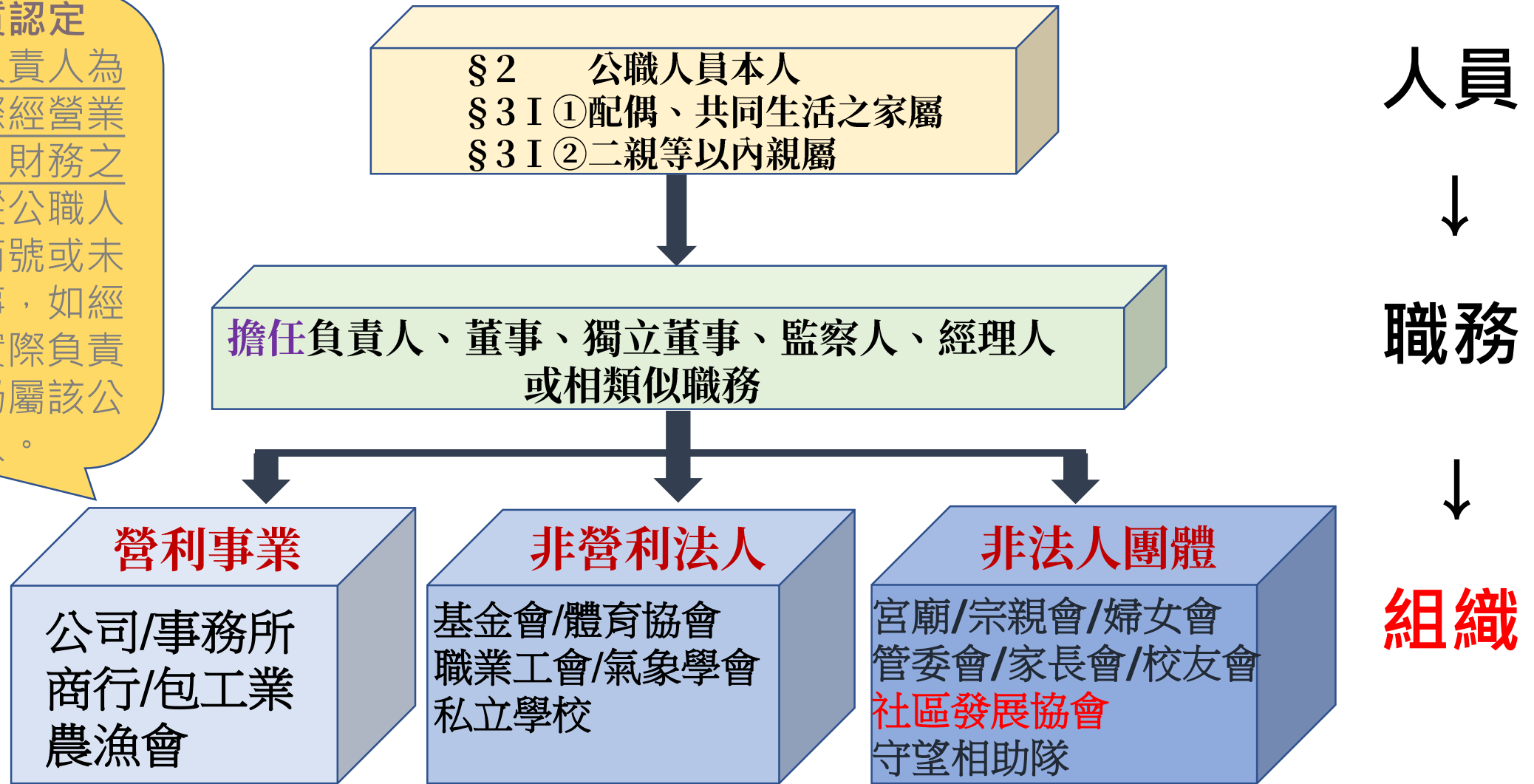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關係人 § 3 I ④ 非自然人之關係人

負責人採實質認定
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重點複習

議員
胞弟
+
農會理事長

代表
+
宮廟副主委

議員助理
+
協會理事

補助交易 § 14

補助行為	對特定對象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	學會舉辦年會暨全國學術研討會申請贊助 申請活動贊助（刊登廣告） 舉辦節慶活動申請補助 （非以有補助文字或列為補助經費為必要）
交易行為	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 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	採購書籍、採購廣告看板 場館出租 承攬交通設計委託評估案

補助交易 § 14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補助交易 § 14 I 原則禁止

I 本文 **原則禁止** 補助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施細§24 I)

Ex. ○局局長A之配偶F向○局所屬B處承租場館。

Ex. 議員C擔任協會D之理事長，協會D向○局申請補助。

補助交易 § 14 I 但：例外允許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
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
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 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 合法

→ 交易行為①② ④⑤⑥

※若全面禁止交易過度限制人民權利

→ 補助行為 ③ ⑥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①

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交易行為)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等），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
(未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小額採購、逕洽廠商不包含在內)

※視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後續擴充契約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約	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②

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交易行為**）

※主要因個別法令排除政府採購法適用狀況，如促參法、獎參條例、國有財產法、文資保存法等

國有財產法第42條之標租：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由各分署
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予得標人。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④

④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交易行為）

Ex：中油董事長及其關係人可以加中油嗎？還是改加台塑？

Ex：台電董事長及其關係人……

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不因交易對象不同而異，無差別待遇，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

→公定價格不會因具公職人員身分而更優於一般人。

衍伸問題：機關向超市購買商品（超商為關係人），
超商可否主張商品皆為公定價格？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⑥

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補助行為）（交易行為）

部分地區常見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為避免過度干涉行政機關遂行公共政策及過度限制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以衡平本法防弊目的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釋字716參照)。

1. 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之一定金額
2. 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Ex：山區鄉公所向鄉民代表的姊夫開設的便當店訂購便當，訂11次，每筆1萬，合計11萬元。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⑥

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補助行為）（交易行為）

進階問題

Ex. 113年全年度，關係人A與公職人員監督機關間：

1. 機關甲為補助每筆1萬元，共計9萬元
2. 機關乙為補助每筆1萬元，共計3萬元
3. 機關甲為交易每筆1萬元，共計6萬元
4. 機關乙為交易每筆1萬元，共計8萬元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合法補助行為

§14 I 但③前中後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合法補助行為

合法補助行為

法定身分之補助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前

法定身分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Ex：

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補助等。

衍伸問題：

補助要點所規範補助對象民間團體A，可否主張其係法定身分，而免除§14 II 前段揭露義務？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後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 本法§ 14 I 但③後
-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施細§ 25 III
-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要件：

1. 補助機關核定需於公文敘明公益理由。
2. 補助核定後立即副知監察院。
3. 監察院上網公開。

注意：不可濫用！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後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公告訊息

	日期	標題
	114/05/22	司法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114年度會務經費
	114/05/07	澎湖縣政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114年1月至12月會務經費
	114/04/30	教育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籌備辦理2029世界羅浮童軍大會」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後

農業部漁業署 函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Ex：機關團體可不可以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才主張補助為「公益補助」？

主旨：有關本署核定補助台灣水產協會113年度「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非科技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本署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之會費。
- 二、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UN)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直接參與UN及FAO，及該二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為克服我國參與聯合國漁業相關會議之困境，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按年繳交年費，再由我國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以獲取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之即時資訊。故實有補助旨揭計畫之必要性，且禁止補助反不利國家利益，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中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施細§25 II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問題意識 Q：
是否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已足？

關於本處

最新消息

為民服務

資訊公開

首頁 > 資訊公開 > 補助公告

補助公告

相關檔案下載：

- 一、 [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議作業要點](#)
- 二、 [申請單位聲明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 三、 [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四、 [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 五、 [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各類活動作業要點](#)
- 六、 [市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 七、 [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 八、 [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黏貼憑證](#)
- 九、 [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公告要件：

1. 補助之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觀念解析：

機關以公文(含6要件)通知該縣市所轄團體來申請補助，是否屬於「公開公平辦理之補助」？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公告要件：

1. 補助之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基隆市政府 社會處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

訊息快報 單位介紹 便民服務 法規查詢 主題服務 網網相連

首頁 / 主題服務 / 社會福利專區 / 社區發展 / 經費補助

【區公所】社區維護費

【區公所】基隆市政府補助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社區維護費)實施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本府核准立案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2. 未依規召開會員大會並函報會議紀錄者、理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選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內容：

1. 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社區防暴宣導與福利服務、社區人才培力、其他推展社區發展之有關業務等。已獲各單位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2. 社區發展協會人員參與外縣市會議及研習交通費。
3. 區公所行政事務費：各區公所為推展社區業務、辦理社區培力、輔導社區考核(評鑑、選拔、認證等)所需，其差旅、物品、耗材、郵電費等相關支出。
4. 政治活動、法定會議、基層建設、聯誼、餐會、旅遊等相關支出，非本計畫補助項目。

三、補助額度：

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20,000元為原則。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公告要件：

1. 補助之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訊息快報 ▾

單位介紹 ▾

便民服務 ▾

法規查詢 ▾

主題服務 ▾

網網相連 ▾

三、補助額度：

每一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20,000元為原則。

四、申請方式：

請逕洽本市各區公所社政課社區發展業務承辦人員。

五、其他：基隆市政府「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資訊公開事項

(一) 補助法令依據：基隆市政府補助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社區維護費）實施計畫

(二) 補助項目：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等

(三) 申請期間：每年1月至12月

(四) 資格條件：本府核准立案登記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

(五) 審查方式：各區公所依規審查

(六)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度受補助金額新臺幣20,000元為原則

(七)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3,350,000元（113年）

(八) 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詳閱填表說明

[資料下載](#)(Google雲端硬碟)

發布日期：2021/05/10

發布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及社會行政科

最後更新時間：2024/02/23

點閱次數：1859

補助交易 § 14 I 但③中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無補助公告)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中華民國○○學會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政務次長○○○之關係人，其於110年至111年間與交通部及該部所屬公路局、鐵道局、運輸研究所、台鐵局為7筆廣告刊登之補助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4萬6900元	113 年 1 月	113 年 2 月

重點複習

機關辦理補助業務，是否須以電信網路公告？

- A. 不用公告
- B. 只要線上公告補助法令即可
- c. 個案補助資訊須事先詳細公告於機關網站

揭露及公開 § 14 II

排除：公定價格、法定身分、
小額交易補助

§14 I 但①（交易行為）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交易行為）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行為）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合法

§14 II 前
身分揭露
公職人員
or 關係人

義務

§14 II 後
主動公開
機關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前

身分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不含法定身分之補助）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揭露內容(施細§26)：
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
關係人之姓名及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前

身分揭露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未揭露身分)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財團法人陳○○ 文教基金會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議會議員陳○○之關係人，其於109年間投標臺北市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8萬元	110年10月8日	110年11月11日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前

身分揭露

重要提醒：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補正？

→ 至遲於補助核定前、交易決標前補提揭露表

→ 建議官網提供民眾揭露表

補助行為成立→核定日
交易行為成立→決標日

重點複習

1.關係人向機關申請已公告於網路之補助時，是否須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

- A. 看心情而定
- B. 不急，補助核銷時再提出即可
- C. 申請補助時一併提出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後

主動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補助行為成立→核定日
交易行為成立→決標日

公開內容(施細§27 II)：

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關係人之姓名及與公職人員之關係、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等。

揭露及公開 § 14 II 後

主動公開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未事後公開)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縣政府	受處分人與○○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營造公司於110至111年間為11筆交易行為，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70萬5000元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揭露及公開 § 14III

公開方式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施細§27：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揭露及公開 § 14III

公開相關內容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開時點？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

補助行為成立→**核定日**
交易行為成立→**決標日**

公告期間？



公告日起**公告3年**。
(裁處權時效)

揭露及公開 § 14III

公開相關內容

機關團體公開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mcert/>
其他資訊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
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



使用憑證相關注意事項

- 1. 裝置網路入侵偵測設備，偵測所有網路訊息，並對有惡意企圖的行為進行阻隔。
- 2. 裝設防火牆設備，限制特定通訊埠的連線。
- 3. 安裝伺服器安全維護及防病毒軟體，可避免非法入侵及破壞，確保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
- 4. 利用弱點偵測軟體，進行弱點掃描，並予以補強修正。
- 5. 網站資料均備份至備援主機。
- 6. 憑證登入故障排除&元件下載。
- 7. 元件下載(非IE瀏覽器才需下載此元件)。
- 8. 本系統聯絡窗口資訊詳如附件。

● 政府機關憑證/工商憑證/法人/組織/團體憑證 ● 自然人憑證

PIN CODE

登入

揭露及公開 § 14III

公開相關內容

機關團體公開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web_w/
其他資訊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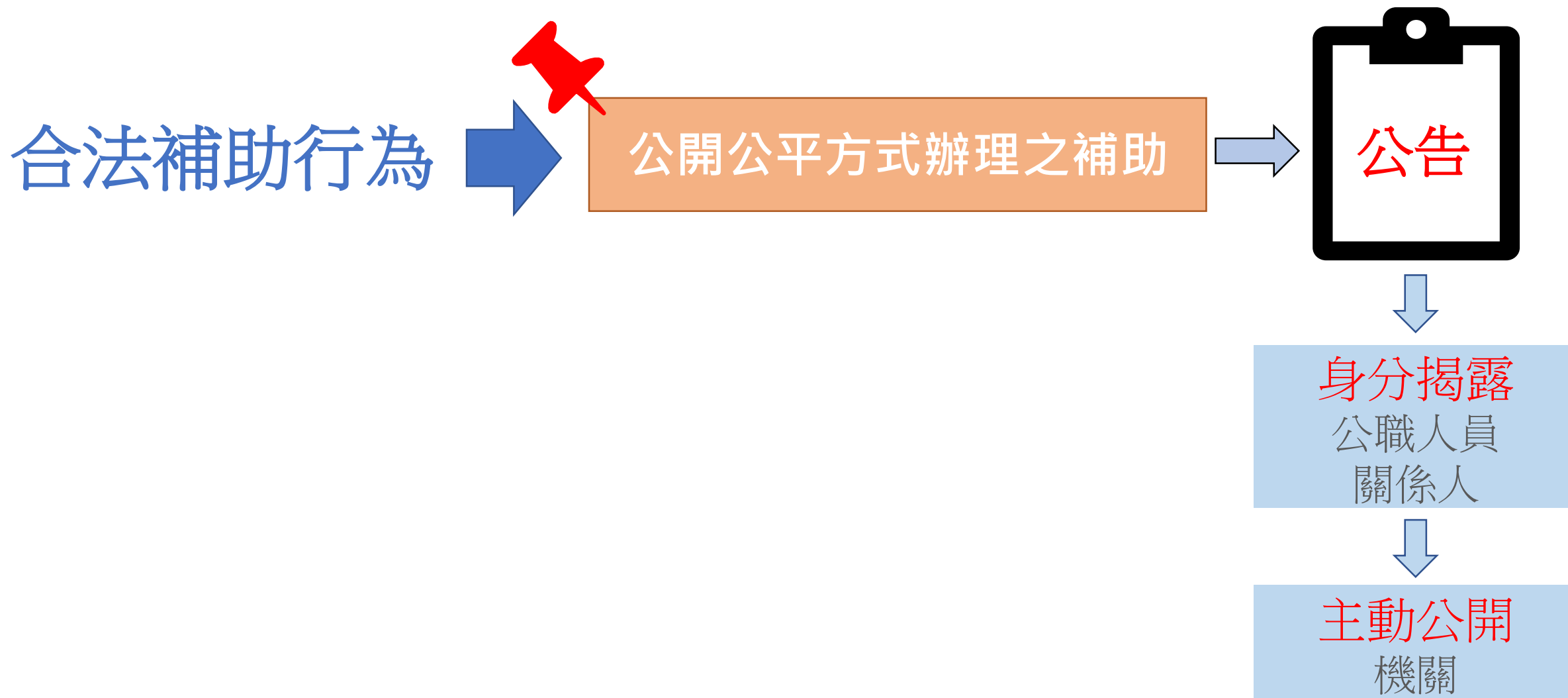
序號		類別	案件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案件名稱
1	詳	補助	基隆市政府	藍敏煌	50,000	114年外縣市廟宇祈福
2	詳	補助	基隆市政府	連恩典	150,000	教會連結城市一起活出愛20間教會聯合崇拜
3	詳	補助	基隆市政府	洪森永	10,000	114年傳統節日潤餅研習活動
4	詳	補助	基隆市政府	陳宜	755,000	114年基隆市政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請
5	詳	補助	基隆市政府	郭美秀	265,000	114年基隆市政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請
6	詳	補助	基隆市政府	曾紀嚴	467,000	114年基隆市政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請
7	詳	補助	基隆市政府	鄭愷玲	25,000	白沙屯媽祖祈福參香

重點複習

2.機關依利衝法§14Ⅱ主動公告關係人身分關係，下列何者為是？

- A. 以交易決標時起算3個月內公告
- B. 上網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 c. 補助核銷時起算30日內公告

【觀念再次建構】 以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重點複習



A基金會



理事長
(B市市議員)

109年10月投標公告程序辦理之場館委託經營採購案

未檢附

身分關係揭露表



B市政府

未公開

重點複習



A社區發展協會

A社區發展協會函請B鄉公所
補助計10筆，金額合計37萬元



身分關係揭露表

有檢附



B鄉公所

有公開



理事長
(B鄉鄉民代表)

【觀念再次建構】以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Q：中央編列補助預算，由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執行時，應辦理公告、揭露、公開之機關為何？

1. 實務上通常為地方初審、中央核定。
2. 具有補助核定裁量權限者為補助機關。
3. 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任一機關應將相關補助資訊「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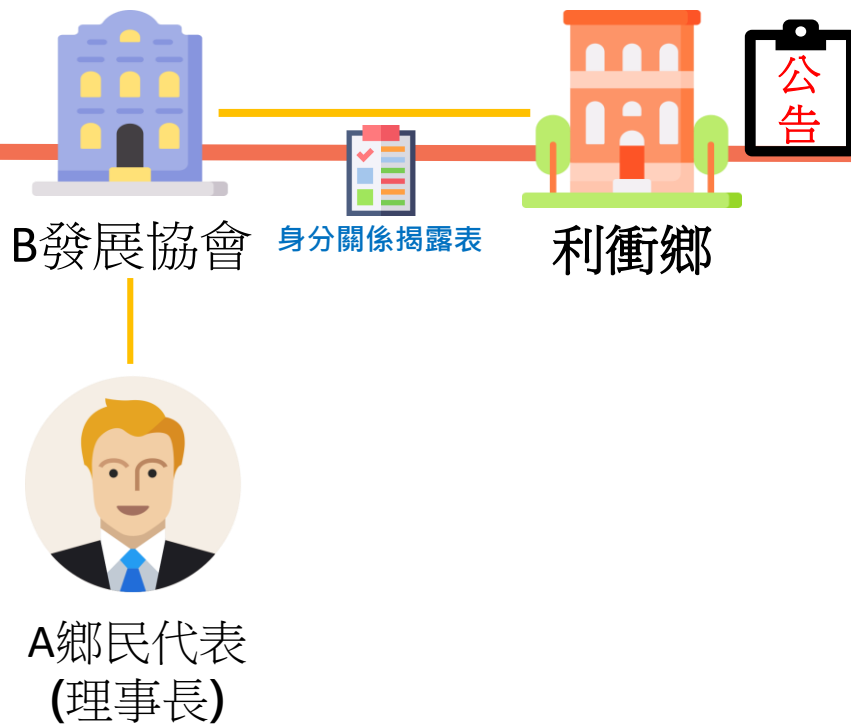
數機關均有裁量權限？
全都要！

→建議中央地方政府都踐行公告、揭露、公開

(法務部113年11月19日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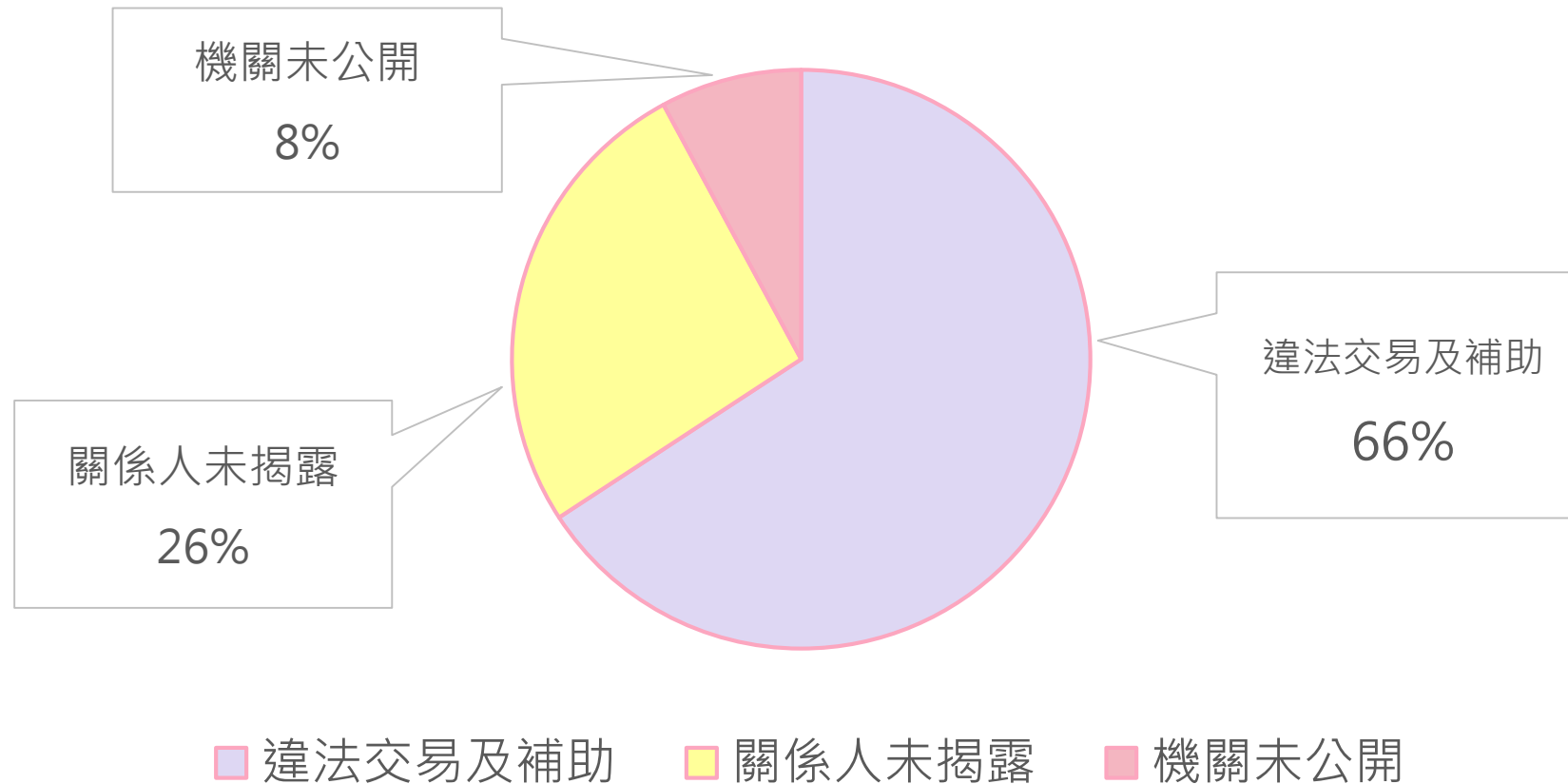
實例演練

利衝鄉A鄉民代表也是B發展協會的理事長，B於113年8月8日向利衝鄉公所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並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利衝鄉公所於113年8月9日核定補助B經費3萬元，該公所遲至113年12月12日始於網站主動公開B之身分關係。



罰則 § 18(違反 § 14部分)

監察院108年至113年地方裁罰案件統計比例



罰則 § 18(違反 § 14部分)

違法態樣	處罰對象	交易或補助金額	罰鍰
違法 補助or交易 行為 (未公告)	公職人員 or 關係人	未達10萬元	1萬元~5萬元
		10萬元~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100萬元~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交易金額以下
未揭露	公職人員 or 關係人	100萬元以下	5萬元
		100萬元~10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未公開	機 關	1000萬元以上	50萬元

首頁

Shorts

訂閱內容

你的內容



陽光法令主題網(sunshine cy)

@sunshinecy206 · 525位訂閱者 · 104 部影片

提供監察院陽光法令相關資訊，讓大眾們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顯示更多

sunshine.cy.gov.tw

訂閱

首頁

影片

播放清單

Q

監察院 院察監
古蹟巡禮系列



財國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 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6

觀看次數：1588次 · 1 年前

監察院
古蹟巡禮系列：

第六單元

補助交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8:22

財國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 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6 交易補助

觀看次數：902次 · 1 年前

申請補助和利衝法
有什麼關係？



五分鐘，懂利衝 申請補助真輕鬆

觀看次數：2.3萬次 · 1 年前

利衝彙報系統教學
及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53:31

利益衝突迴避彙報系統教學及常見錯誤態樣說
明

觀看次數：771次 · 5 個月前



監 察 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簡報結束 請多指教

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Email : yunghui@cy.gov.tw

TEL : (02)2341-3183轉189